

【成人教育】

黃秀珍

從發展理論論析 軍中成人教育 課程的應用 (上)

「當兵」是台灣男性成長過程中重要的生命經驗，

服役這兩年是成年前的轉換期，

但並非每個人都能接受這種由社會強迫賦予的轉換期，

因此須建立一套完善的軍中輔導管道……

前言

在成人的成長過程中，西方學者曾經由訪談或個人的自傳等研究方法，建立有關成人期的發展理論，例如：哈維赫斯特（R.J.Havighurst）的發展任務論，艾利克森（E.H.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利文森（D.J.Levinson）的男性生命發展期，及高德（R.gould）的轉換論……等等。

在三千年前，中國的至聖先師——孔子，也提出一套他對人生的看法：「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從心所欲而不踰矩。」由於我國受儒家思想影響至深，所以孔子的人生觀成為傳統中國社會一個成人生涯發展的規劃與理想。



在台灣，男孩子一到二十歲，便要去「當兵」，這是一種義務，不管你是富家子弟或販夫走卒，除非極端的胖瘦高矮，或有先天上的生理不適，像是高血壓，扁平足……等等。不然「當兵」幾乎是每位台灣男性成長的必經之路。而在一般社會大眾、台灣父母的眼中，男孩子在當兵前和當兵後，也會有一些改變，儘管當兵前你是多麼的不懂事，好像當完兵後會變得懂事些、成熟一點，甚至可以成家立業了！因此，「當兵」顯然是台灣男性成長過程中一段重要的生命經驗。

兩個成人發展理論概述

所謂成人發展理論，就是用以解釋或說明成年期身心和行為改變的一種可證驗性假設。

在利文森等人研究所得的「男性生命發展期」理論，重點在探討成人期與年齡的關係，發現男性的生活型態都經由順序的「時期」(era)向前發展。所謂「時期」是指在生活上做重要的選擇和構成生活的架構與方式的一種時期。每一個「時期」，都有一些重要的發展任務，包括建立及維持各種生活的模式，每期之間並有「轉換期」(transitional period)的存在(黃富順，民82)。

「轉換期」是指原有生活模式的結束，並開始創造新的生活模式，其主要任務是對原有

的生活結構重新懷疑和重新評估，探討對個體內、外在世界觀點改變的可能性，重新作選擇與決定，而成為新生活結構的基礎（Levinson, et al., 1978, 轉引自黃富順，民 82。）所以，轉換期的作用是在承接前後兩個時期，亦即個體在進入下一個時期前，都有一段大約五年的緩衝期，可以先對下一個時期所要面對的角色及任務，在觀念上做調整及有心理準備，得以順利發展每一個時期，完成人生。茲將利文森的「男性生命發展期」略述如下：

一、早兒童期的轉換期：零至三歲。是幼兒進入兒童期的時期。

二、兒童青少年期：三至十七歲。此時期的主要任務在於學習與生活有關的知識與技能，包括成人生活形式的知識和社會技術，大概是包括受學校教育的期間，從學前教育（幼稚園）到高中（職）教育。

三、早成年轉換期：十七至二十二歲。在這個時期，已離開學校教育或繼續受高等教育青年，都因為生理或心理上的成熟，準備成爲一個成人，也就是我們俗稱的「要學做大人了」。

四、早成年期：二十二至四十歲。這個時期的任務在自我獨立，創造自己的生活方式，進入社會，建立家庭、事業及鞏固社會地位。亦即成人會從找工作變成有事業基礎，一個人變成一個家庭，生活的模式也大約成形了。

五、中年轉換期：四十至四十五歲。成人開始對自己的生活重新評估，檢討與修正，



使自我理想與實際社會之間能獲致較佳的平衡，由於可能重作選擇，會使生活結構產生變化，甚至有危機出現。所以這時候在婚姻上，最容易有外遇；在工作上，也易產生轉業的想法。

六、中年期：四十五至六十歲。承續中年轉換期的危機，如果順利加以解除，就會成為轉機，繼續發展創造；但是如果沒有渡過危機，人生就會呈現停滯或衰退的現象，有的人就從此鬱鬱寡歡，一蹶不振。

七、晚成年轉換期：六十至六十五歲。在工作崗位上，這是一個面臨即將退休的時期，也是人生要準備步入老年的階段。

八、晚成年期：六十五歲以後。退休後的生活，有的人可能仍然擔任具影響的工作，大部分的人都閒賦在家，頤養天年，等待生命的終點。

以上是利文森等人根據對四十個成人的訪談及分析他們的自傳所得到的結果，雖然樣本皆來自當時的美國男性，用來描述國內一般男性發展的情形，也是相當貼切的。

而根據心理分析學家高德「轉換論」，他把成人的發展視為一系列的轉換過程。他認為成人的自我觀念，是透過兒童幻想的實現或衝突的解決而形成的。在其橫斷研究中，發現生命型態是以一種可以預測的轉換期（transformational period）構成的（黃富順，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成年期也是一個變化的時期，在心理及情緒發展上並非是一個穩定的時期。個體在面對新舊的角色任務衝突時，其自我觀念會不斷調整，產生變化，形成所謂的轉換期。從青少年以後的發展，至少有七個明確的時期：

一、青少年期：十六至十八歲。這時期的青少年希望獲得自主，想要開始離開家庭，追求與同儕團體的親密關係。換言之，這時期的青少年會結交一些知心的朋友，俗稱「死黨」。

二、轉換期：十八至二十二歲。矛盾的時期，不喜歡被約束，希望被朋友認同，且脫離父母親的世界，尋找自己的天空。對異性產生好感，渴望與其建立關係，開始自己作決定，嘗試不同的生活，對未來產生幻想。

三、青年期：二十二至二十八歲。進入成人的世界，對未來開始作計劃，準備工作，建立家庭，並致力於生活目標的達成。

四、轉換期：二十八至三十四歲。面臨婚姻與事業，對未來要扮演的角色產生混淆，開始對青年期所建立的生活目標產生懷疑，重新評估。

五、成年期：三十五至四十三歲。這是一個不穩定的時期，對生活目標的價值標準仍持懷疑的態度，再加上生理上有逐漸老化的現象，而面對事業有想要突破的期許，且對婚姻關係的維持，也產生質疑，因此，產生了所謂的「中年危機」(midlife crisis)。



六、轉換期：四十三至五十歲。如果安然渡過了中年危機，便算順利轉換成功，成為穩定的時期，開始安定下來，大部分的人在這時候都已對生活安之若素，很多人在此時顯示了生產創造（generativity）的特性，渴望能以某種方式對社會有所貢獻。所以事業有成的人就會想要回饋社會，以慈善事業，或參政選舉……等方式。

但是如果沒有順利解決中年危機所帶來的問題，便會使生活遲滯不前，生命陷入困境，進而常有反抗的行為出現，再加上社會上對男性的傳統看法，即男兒有淚不輕彈的制約性性格，更使得男性不能輕易示弱，發抒其焦慮。

七、成熟期：五十至六十歲。成人到了這個時期，對父母、子女、朋友及過去的失敗更能接受，對生命的意義也重新加以評估，渴望維持舊有的人際關係，所以這時候的朋友，真的稱得上是「老朋友」了。

歸納以上兩個成人發展理論的相似性，如轉換期在成人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為個體不能順利進入各個階段的關鍵期。而當個體正要邁入成年的「轉換期」，在其時個體從一個不喜歡受父母約束，期待自由，對著未來充滿幻想的青年，變成一個可以自己作決定，有機會把幻想變成理想來實現的成人。

服兵役等於成年前轉換期嗎？

從台灣地區男性的成長過程中，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當正要邁入成人期之前的轉換期（十八至二十二歲），剛好就是男孩子正在或正要當兵的時期，當面臨進入成年轉換期的大部分男性都集中在軍隊裡，接受相同的軍事訓練，是不是會賦予所述的轉換期新的內涵呢？

本文透過文件分析及晤談的方式，進一步探討當兵對台灣地區男性的影響。以下分別就該階段男性的個人經驗，家長的看法及政府的相關措施，來引證當兵所隱含的轉換現象。

「個人經驗」

當初劉進庭是提前入伍的，原因很簡單，早當兵早退伍，更何況才十八、九歲，「早一點歷練一下軍中生活，對自己或許有些幫助！」……日子一天天地過去，對連上的狀況了解以後，也漸漸有時間想想現在，想想未來，以前可以毫不在乎，對任何事，對任何人，覺得這樣才叫瀟灑，但「當了兵以後發現，不管是誰，都無法脫離團體而獨自生存」，漸漸試著去娛樂別人，也娛樂自己……劉進庭知道，從這裡走出去，也許會有些感傷，但「將更有自信迎接未來」。（瑪麗，民81）



陳勝利腳踏實地的苦幹精神源自於他從小的生活環境和部隊風氣的薰陶，他對生活的體認「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天下絕對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在部隊更讓他體驗這個道理……「在部隊的團體生活中，他學會了許多待人處事的經驗」，他認為一個人最重要的是「盡本分」，就是所謂的堅守工作崗位，這樣自己的良心有交待，也會受到別人的尊重，而在處事方面，「部隊中回報制度（註1），時效的管制，三實軍風（註2），互助合作精神和長官以身作則的風範都給陳勝利留下深刻的印象」（翟保彩，民79）。

「家長看法」

很多父母們都擔心自己的年輕兒子會學壞，現在社會太複雜了，處處都有誘人學壞的陷阱，偷、騙、搶，吸毒等等的罪犯多半是年輕人。當青年人到了服兵役的年齡，「到軍中穿上了軍服，就會得到最佳的管教」，軍中的長官們同青年人的父兄一樣關心他們，而且更為周到。他們到了軍中之後，首先就會得到體格健康的檢查，以及嚴守紀律的生活好習慣。……現在所有軍中的生活，都能適應青年們的精神與身體的需要，而普遍的增加了休閒活動、康樂設施、體育練習、學業輔導。在金門戰地，就有成千上萬的官兵們參加了空中大學，接受教育部按時考試後成為大學學士，快退役之前，又能在當地學校中接受專職訓練。……「有子弟在軍中的家長們也可放心了」（劉毅夫，民82）。

「政府措施」

年屆十八歲男子想就業時，因公私企業機構對尚未服役的青年多不願接納，找工作較困難，即使就業了，也因接近兵役年齡，須隨時準備接受徵集入營服役，不能安心就業，而無事閒蕩，亦增加父母的操心與家庭的負擔，政府為照顧青年……同時配合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所以決定本年（83）繼續擴大辦理年屆十八歲男子志願申請提前入營服役……「在升學、就業之外，增加一條出路」（吾愛吾家，民83）。

實徵資料分析

由上可知，當兵對台灣男孩子來說，的確有其正面的意義，服役的這兩年可算是成年前的轉換期，協助青年了解另一種生活方式，學習成人世界所具備的責任感與義務，並在團體生活中了解群我的關係及共生共存的重要。然而，並非每個人都可以接受這種由社會強迫賦予（法律規定）的轉換期，以下引用一則相關報導：

今年六月間，國內發生了一件醫學院學生因糖尿病酮酸中毒致死的案例。這原本是很普通的單一事件，但是，在這一事件背後卻隱藏著另一種說法。同學間盛傳他因服用類固醇，欲增加體重以達逃避兵役之目的，大吃大喝之後，人是胖了許多，唯距離免服兵役的



體重標準，乃有段差量，於是打消念頭，停止服用類固醇，不料血糖迅速上升發生急性休克致死（楊小雲，民82）。

這只是國內為逃避當兵的其中一則報導，事實上，除了減肥、增重的免役技倆，甚者也有早早出洋留學、舉家移民……等逃役方式，這是未當兵之前便以拒絕服兵役的情形；而當了兵，入伍之後才開始抗拒當兵，所產生的不適應行為更是時有所聞。

而根據筆者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中，有幾位已有過當兵經驗的成人表示，剛入伍的新兵的確會有一段適應期，尤其是剛從學校畢業或尚未有社會工作經驗的，以及第一次遠離家鄉的年輕人，往往都會有適應不良的現象，嚴重的甚至會有產生逃兵、自裁的結果，這種情形尤以抽到「金馬獎」（分發到金門、馬祖等外島）的最為常見。

經分析判斷，適應不良的原因大多來自軍旅生活上的不適應，與本身原來的生活方式不能協調，包括：不能習慣團體生活（長期定時集體起床、吃飯、洗澡……），軍旅生活太過緊張（任務壓力、部隊時常遷移、上山下海頻繁、生活步調緊湊……）、感情問題（無法常與外界聯絡，有問題也不能立即地解決，以致有「兵變」之虞……）、家庭問題（想家、無法常常回家、家庭變故……）、部隊裡的人際問題（「老鳥」欺負「菜鳥」、長官欺壓、不服軍令……），以及來自個人的心理及生理問題等等。

總而言之，「當兵」的日子並不如外界所想像的平靜。以下僅引述一則相關報導，來

說明男性在當兵期間，可能面臨的生理需求及因應之道。

民風一向淳樸的金門破獲第一處應召站，使得開放觀光之後的種種風雨傳聞，獲得一個有力的證實。在「八三么」……軍隊特約茶室於數年前撤除……「民間的各種風化場所代之而起……目標除了一般民眾之外，更鎖定在『八三么』撤站之後，失去發洩管道的駐軍……以背景單純的『阿兵哥』最受歡迎」……警方從第一處破的應召站案子中，發現每次收費在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之間，即使在台灣也算是很高檔了，但生意竟然還是不錯，顯示金門在這方面的需求性。但金防部一位高級將領說得好，「民間風化場所的興起，可能解決一些年輕官兵的需要」，不過偏高的收費，有多少人能負擔得起呢？「沒有適當的發洩管道，對本地婦女就會帶來安全威脅，幾件震驚地區的強暴案件已說明這個事實，這也應該可說是撤除『八三么』的後遺症吧！」（李金生，民83）

諸如此類的生理需求或心理適應問題都實際存在於成人的發展過程中，而在前述的兩個成人發展期中所指的「轉換期」，不管是利文森的男性生命發展期或是高德的轉換論，也都與社會角色及發展任務有關。然而，年齡的劃分並不是很絕對的，有的人早，有的人晚，有的人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轉換，有的人是在生命（生活）發生重大變化後，便能立刻轉換觀點，調整心態，進入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期。時間並非固定的，轉換的空間也沒有一定的限制。



可是在台灣地區的一般男性，由於有義務要服兵役，而且是在一定的年齡內，都必須在軍中服役（限制的時空），以進行他們的轉換期，很明顯地，這是異於前述的成人發展理論，而存在於台灣社會的特殊現象。既然在短時期內，當兵的制度不可能廢除（憲法規定），那麼正視當兵（成年前轉換期）所出現的問題是必要的。

一般依年齡來分，去當兵的類型有三種，第一種是到了規定的服役年齡——二十歲便受徵入伍的青年，這一類的青年通常已有社會（工作）經驗，在軍中多半也會儘量被分配跟原來工作相關的職務。例如，原來在麵包店工作的，可能入伍以後就在廚房當伙房；在修車廠待過的，可能就負責修軍車。

第二種則是提前服役的青年，約十八、九歲，大多剛從學校（高中職）畢業，缺乏工作經驗，在軍中是最容易被欺負，也是最容易出狀況的。第三種雖然也是剛踏出校門的青年，但多已有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約在二十二或二十四歲。大學、專科畢業者在畢業之前可參加預備軍官考試，考取的便是預官，服役時可擔任與所學科系的相關職位。例如，教育系畢業的考取預官後，多擔任輔導長一職，輔導適應不良的士兵。而研究所畢業生免試即具有預官資格。（下期待續）

（編者按：本文獲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八十四年度成人教育獎助學金。）

【註】

〔1〕「回報制度」即為「互助組」中的通報制度，每組選出一位組長，組員中有其中一位出狀況，每位組員都有責任通報組長，再由組長報告輔導長，請求處理。

〔2〕所謂「三實軍風」乃指軍中要求誠實、踏實、結實的口號。

【書訊】

《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年版》出版

由佛教圖書分類法修訂會修訂、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輯的《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年版》，歷經四年多的修訂，於九月由香光書鄉出版社出版，本書內容含各類目之大綱表、簡表、詳表及索引。另為便利類表使用，並編製有「佛教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

欲索取者請附回郵六十元，寄：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四十九之一號，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收，並歡迎隨喜贊助。欲發心者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03308694——香光寺，請註明「助印佛教圖書分類法」。